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证监发[2003]56号文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了解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士兰集昕”）未来十二个月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是合理、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，有助于士兰集昕在合适的时间节点进一步扩充产能；

2、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尚待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

3、士兰集昕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，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生产经营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士兰集昕提供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冯晓 朱大中 宋执环 马述忠

2017年6月13日